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0〕32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市南沙区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第二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第二批）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广州市南沙区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第二批）主要包括水闸工程、桥梁工程、河涌综合整治工程等。其中，水闸工程拟对龙穴南水道西岸侧的万顷沙八涌东水闸、十涌东水闸（泵站）拆除重建；桥梁工程拟新建万环东路跨万顷沙八涌至十一涌桥、红莲大桥工程跨龙穴岛三涌桥；

河涌综合整治工程拟对万顷沙八涌至十一涌进行综合整治，包括清淤、护岸和堤岸工程等。拟建项目均位于围内河涌，水流平缓，河床基本稳定，部分新建桥梁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较大，在采取与现有桥梁对孔布置、桥墩顺水流布置或一孔跨过通航水域等措施的前提下，工程选址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工程所处龙穴南水道为通航 5000 吨级海轮航道，万顷沙八涌至十一涌、龙穴岛三涌均为等外航道。《广州市南沙区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第二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当地渔船和保洁船作为代表船型，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

（二）设计通航水位

《航评报告》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万顷沙八涌至十一涌等围内河涌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统一采用 1.94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采用 0.244 米；龙穴岛三涌设计最高通航水位采用 1.654 米，设计最低通航水位采用 0.244 米。

（三）水闸工程

重建的万顷沙八涌东水闸和十涌东水闸均利用闸孔通航（双孔单向），通航孔净宽均为 10 米，净高不小于 3 米，闸底板高程均为 -2.256 米。其中，八涌东水闸设计流量为 49.69 立方米/秒；十涌东水闸设计流量为 52.08 立方米/秒，泵站设计流量为 45 立方米/秒。根据《航评报告》和数模分析结论，工程布置对航道冲

淤和水流变化影响范围有限，对龙穴南水道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四）桥梁工程

万环东路跨万顷沙八涌桥（箱涵）与八涌东水闸合建，通航净空尺度与水闸一致；跨九涌至十一涌桥均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通航孔跨径分别为 35 米、36.5 米、30 米，净宽分别为 30 米、20 米、27 米，净高均为 2 米。红莲大桥工程跨龙穴岛三涌桥沿龙穴大道桥对孔拼宽，通航孔跨径 30 米，净宽 27 米，净高 1.5 米。根据《航评报告》评价结论，桥梁设计尺度满足通航要求。

（五）河涌综合整治工程

万顷沙八涌至十一涌整治设计河底宽不小于 20 米，清淤高程为-2.256 至-1.296 米，水深不小于 1.5 米，弯曲半径不小于 180 米。根据《航评报告》评价结论，河涌整治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整治后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建筑物（设施）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南沙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